

保加利亚農業經濟的改造

齊霍米洛夫著
慶德韋譯

保加利亞農業經濟的改造

中華書局印行

* 印翻得不・權作著有 *

一九五〇年四月初版

人民民主國家介紹小叢書

保加利亞農業經濟的改造（全一冊）

◎ 基 價 九 角

（郵運匯費另加）

原 著 者 齊 霍 米 洛 夫

譯 者 慶 德 葦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

發 行 者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印 刷 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 行 處 各 埠 中 華 書 局

印數1—5000

保加利亞農業經濟的改造

保加利亞人民民主國家之成立與發展，得力於偉大社會主義友邦蘇聯之決定性的幫助，無異於中歐以及東南歐其他各國。便是蘇聯的軍隊開入保加利亞，把它從法西斯的壓迫下解放了出來，使英美帝國主義的干涉有所懼憚而不敢實行，一切國內的反動勢力都歸於瓦解。誠如保加利亞共產黨第五次大會上季米特洛夫報告所說：「保加利亞九月九日革命的成功和保國人民摧毀德國法西斯的羈絆獲得解放，最大的功勞實在屬於英勇無匹的蘇維埃弟兄部隊及其偉大天才領袖斯大林元帥。」

蘇維埃國家曾經給予，現在仍然繼續給予人民民主的保加利亞許多重要的援助和支持。蘇聯政府以貸款和易貨方式，供給了保加利亞鉅量的原料和食糧，因此促進了它的國民經濟的迅速復興，解除了一九四五

至一九四七年旱荒的災害。保加利亞一切工廠作坊與農場之建立，皆由蘇聯取得設備和機器方始成爲可能。

蘇聯曠古未有的建國經驗以及所向無敵的布爾什維克的理論與實踐，對於保加利亞社會主義建設尤具有極重要的意義。季米特洛夫在保加利亞共產黨第五次大會閉幕詞中說道：「蘇聯的經驗運用於我們的環境之下，正是建設社會主義唯一最好的榜樣，在我們的國家如是，在所有其他人民民主國家亦復如是。」確實，人民民主諸國正是循着列寧和斯大林之所指示，偉大蘇維埃國家鋪設好了的道路而前進。

季米特洛夫告訴我們，保加利亞所建立的「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勞動人民統治，就是人民民主政權，恰如經驗所表明，斷然可以完成無產階級專政的任務，消滅資本主義的因素，創造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保加利亞的人民民主政權正在不斷的發展茁壯中，經過了好幾個不

同的階段。在第一個階段，迄一九四七年底爲止，保加利亞人民民主國家的基本課題，就是要鞏固勞動人民的國家政治權力和無產階級在勞動大衆集團中的領導地位，擊碎資產階級政黨的勢力，打破站在他們背後時時要想恢復保加利亞資本主義舊秩序的英美帝國主義者的一切陰謀詭計。資產階級腐敗官僚的國家機構終歸於毀滅，代替它的乃是一個新的國家機構，完全由勞動人民的代表而組成。

保加利亞人民民主建國第一期中，恰如季米特洛夫所說：「黨在經濟方面的努力，主要就在於恢復戰爭期中遭受德國納粹匪徒破壞於前，兩年旱荒侵襲於後的殘破不堪的國民經濟，在這時期內，怎樣認真的經濟改造的問題尙無從談起，一切大工商業、大企業和銀行只能聽任其仍爲私人資本家所掌握。」一九四七年，在保加利亞工業裏面，私有資本還是居優勢，佔工業生產品百分之六五，而國有部分僅佔百分之二四，

合作社部分則只佔百分之十一。

在人民民主政權第一期中，保加利亞共產黨竭力爭取廣大勞動人民羣衆，藉以孤立並瓦解資產階級的政治勢力。一九四六年秋季國民大會選舉時，全國超過半數以上選民都投了共產黨的票。

一九四七年，保加利亞資產階級最後殘餘，以賣國賊比得可夫爲首的民族農業聯盟反對派，完全潰滅，一切中小資產階級黨派在繼長增高的人民大眾壓力之下，一致承認了共產黨的領導權，但是這當然決非意謂着他們當中富農和資本主義的份子已經全部解決。在一九四九年五月地方人民蘇維埃選舉的時候，一部分原來的農業聯盟份子與富農狼狽爲奸，共同與人民陣線的代表爲敵。共產黨在人民陣線內部，不得不爲反對滲入自己隊伍的階級敵人而持續着堅強不懈的鬥爭。

一九四七年中，保加利亞通過了新的憲法，完成了國民經濟的恢

復。是年底，工業和銀行都已收歸國有，因此奠定了國內建設社會主義經濟的基礎；從這時起，共產黨的中心任務便是要實現全國社會主義的工業化，消滅工業和商業機構裏面資本主義的成份，逐漸限制和清除農村中潛伏的資本主義份子，準備一切物質的技術的和組織的條件，以便於在自願的基礎上澈底實施農業經濟集體化，杜絕富農階級的產生。

所有這些任務都在保加利亞一九四九至一九五三年發展國民經濟五年計劃中反映出來，其中最複雜的任務之一便是農業經濟之社會主義的改造。

★

★

★

★

保加利亞農業經濟與其他人民民主國家不同的特點，就在於它的大地主從來便不多。當一八七八年俄國人民從土耳其的魔掌中將保加利亞拯救出來的時候，所有土耳其地主的田產都被沒收，自此而後中農土

地所有便在保加利亞農村中佔着優勢。第一次與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間大農經營數目之增加，主要乃由於面積較小的農場耕作之集約化與專門化所造成。一九四六年保加利亞只有七千個田莊（不足全體農莊數百分之一），各自面積在二十公頃以上，他們所有土地總共僅佔全國耕地面積百分之四（南多不魯治區除外）。同時全國有五十九萬七千個田莊（合田莊總數百分之五十七），各自的面積都不超過四公頃。保加利亞人民民主政權對於農業經濟所採取的第一次重要步驟，就是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年的土地改革令（勞動土地所有法）的推行。

土改的結果完全消滅了大土地所有，把土地分配給窮農，首先是分配給從前的佃農，並且爲國營和公有農場確保了相當的土地。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二日國民大會所通過的勞動土地法令，規定了土地所有最高限度不得超過二十公頃，南多不魯治地區不得超過三十公頃。

頃。土地所有人如將其土地租佃給他人耕種達百分之四十，則其土地所有限額即須減為十公頃；如果土地所有人不自己耕作，則其所有土地只能保留三公頃（南多不魯治區為五公頃），其餘均須收回。因農地改革法令而致土地被沒收的地主，可領到一種債券以為補償，計算的價格遠比市面價格為低。分得土地的人則按低價分期付款。該法令規定由土地改革令取得的土地在十二年內禁止轉移買賣，並不得以雇傭勞動力耕種，獲得此項土地的農民所有土地不得多於五公頃，在南多不魯治地方則不得超於八公頃。所有公共以及政府機關、學校、社團、合作社，和教會寺院，不自己耕作而租與他人的一切土地，一律收歸國有，作為土改基本。

這一回農地改革由三千一百家私人田莊取得了五萬公頃的土地，由國家和公共機關團體取得的土地達十八萬公頃。這些土地有十五萬公頃

分配給了十二萬九千個小農和沒有耕地的貧農，其餘部分或業已移歸，或準備分配給國家農場和合作社畜牧場。到了一九四八年，便不再分配土地給予個體農人。

土地改革之所分配的土地雖然不算多，却是大大改善了多數貧農的境況，而且爲農業勞動合作社和國家農場的組織造成了極有利的條件。

勞動農民大眾的境況既經改善，於是使祖國統一陣線政府一切其他改革法案得以更易推行。例如一九四六年減租令，所有一九三五年正月一日以前積欠田租均減爲一半，一切債務利息亦大加削減。所有一九二三年六月九日以後一切不動產之售賣皆認爲非法；給予貧農在課稅和征糧方面的各種優待；實行保護農業勞動的立法；以及對於失去工作能力的人發給養老年金，他們的人數在一九四七年底爲五十八萬二千人。

這樣，保加利亞和俄國一樣似的，「農民在無產階級專政之下，一

開始就獲得了很大的勝利……由於無產階級取得政權，農人從此不再爲他人作牛馬，而爲着自己工作，穿吃得比較城市居民還要更好一點。」

但是在人民民主國家建設初期，還不能夠給予勞動農民大衆鉅量的物質幫助，也不能夠遽然對城市和鄉村裏面的資本主義份子作決定性的進攻；因此富農階級繼續猖獗。一九四七年全國百分之十的農莊收取了全國農民一切收入百分之二十二。富農操縱了將近一半的糧食出產和大部分的畜牧業產品。他們把出產品一部分拿來變換錢幣，一部分則照有利於他們的價格向政府交換工業製品。富農們惟利是圖，違背國家的利益，不種小麥，而種玉蜀黍，因爲後者可以避免政府的征收，獲得更多的利潤。

保加利亞農村裏面，直至一九四八年間，尙廣泛使用着雇傭勞動。例如，普洛烏齊區庫托武岡村七百個農戶中有九十九家，一九四八年每

一家獲得了一百萬至七百萬列弗（幣名）的進款，這九十九家田主共計驅使了九百個雇傭勞動者，其中一百五十人是長工，二百五十人是季工，五百人是按日短工，他們的勞動所產生的剩餘價值都為田主所剝削。一九四八年第十期「新時代」雜誌指出，富農迫使窮人終日辛勞，披星戴月，為他們作奴隸。他們將自己的土地一部分出租，來吮吸無地和少地農民的血汗。一九四六年全國租佃土地約三十三萬八千公頃，等於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七·五；這些土地大部分都屬於富農所有。

貨幣地租主要是在菸葉出產地盛興，租額之高使佃農完全成為飢寒交迫的農奴。一九四八年第四期「合作運動」雜誌嚴正的說明：「地主不勞而獲之貨幣地租遠超過於佃農的純粹收益」。

但是超額實物地租的流行，比較貨幣地租還要來得更廣，這實在是封建制度的遺毒。小農佃戶因繳納過高的實物地租所受剝削之慘，可從

下列事例見其大概：在加然列克縣土魯烏村中，租佃二·八公頃耕地每年須繳四十韋特（約合半噸）穀租，即全收穫量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保加利亞直至最近，除農地改革所分配的土地而外，土地自由買賣還是大規模盛行着，不受干涉。現任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拉塞羅夫於一九四七年間寫道：「許多農莊因為無法備置農具、耕畜、肥料等項，而不得不將土地出賣。」而收買農民所售土地的人，首先便是一班富農。

所以在保加利亞人民民主建設初期，富農仍然有着很多的機會來進行剝削勞動農民大眾，可以利用雇傭勞動力，超額實物和貨幣地租，爛耗地力，高利貸，種種方法，以及通過私人工業機構與合作社商店網，拿自己的產品，作不等價交換，套取更多的工業商品。

保加利亞人民民主國家發展第二期開始於一九四七年底。一九四七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工業國有化同時，將富農所有的一千五百多個磨粉廠，四百多座榨油廠，六百七十五處製毛廠，一律移交地方蘇維埃經營，後來大部分又改歸農業勞動合作社（ТЗСХ）管理。一九四八年二月國民大會通過法案強迫收購富農所有一切農耕機器，取得了富農所有三三五〇架拖拉機，一六六〇架帶犁拖拉機，三七〇〇架打穀機，移歸國家拖拉機械站使用。接着，所有富農經營的祕密酒坊都勒令停閉。

一九四七年製定的累進所得稅法根本重點便置於富農的身上。下面一例可以表明這種稅法是限制富農收入怎樣利害的手段：伯羅巫特縣鼓安塢村的富農金勞夫，一九四八年收入一百萬列弗，但是除了必須繳納百分之五四的所得稅以外，還要提出相當於所得稅百分之四十的捐款充作「農民養老年金」基金，兩共要付給政府七十五萬六千列弗，等於全部收入的四分之三。征收食糧主要部分也是由富農負擔。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起，禁止出租土地牲畜收取實物租，從此只准以貨幣形態的地租出租土地，而且租率都有政府規定的一定限度。租佃土地而依賴雇傭勞動耕種，均在嚴禁之列。此外，又規定了土地租佃第一須由農業勞動合作社承受，第二爲無地或少地的貧農，第三爲中農。各地方蘇維埃都負有嚴格監視執行土地租賃法的義務。

所有這些法規很有力地阻止了富農階級的發展，限制了它的存在，而且控制了農村的階級分化，使它傾向着擴大中農階層，減少貧農數目，正好像蘇聯大規模農業集體化開始的時候所發生的階級分化的過程一樣。聯共（布）第十五次大會決議案中說道：「此種階級分化的特點乃由於社會條件的變動而產生。這些特點與資本主義發展的形式完全相反，資本主義的發展必然使中農日漸衰落和消滅，而上下兩極端貧農與富農却迅速增加；在我們却不如此，主要的現象是中農階層逐漸增大，雖然

在某一時間以內富農可以繼續活躍，使一部分中農被犧牲，同時貧農階層日益減少，這些貧農一部分無產化，其餘更大的一部分便次第轉化為中農……所以我們特有的階級分化過程就在於中農階層不斷的擴增。」

保加利亞勞動農民大眾團結於共產黨的周圍，保加利亞共產黨在農民當中勢力強大，可以由農村各處皆設有共產黨支部的事實而證明。遠在一九四六年秋季，農村選民票數便有百分之五二屬於共產黨。一九四九年五月間地方蘇維埃選舉時，全國選民百分之九二都對人民陣線的候選人表示信任，而居這些候選人名單之首位的便是共產黨員。數千百處農村的全體選民都將自己的票子投給了人民陣線候選人。一九四八年農村共產黨員人數達二十萬人之多，其中百分之五七為貧農，百分之三二為中農，百分之十一為農業勞動合作社員。許多鄉村共產黨支部都有幾百個黨員，例如普洛烏特縣列日華崗村的共產黨分部有黨員三百人（居